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宜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徐宜合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上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2段（下僅稱路名）往八德區方向行駛外側車道，行經埔頂路2段與新光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雖當時天雨、路面濕潤，然路面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為閃避對向於內側車道行左轉彎之重機車而貿然右偏行駛，適有告訴人鍾欣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右側沿外側車道直行駛至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鍾欣瑜受有右頸挫傷、左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徐宜合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報明其為肇事者，說明案發經過，並自首接受調查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

告訴狀1份在卷足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韓宜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